

## 申請輸入及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許可證

### 資料便覽

#### 導言

本資料便覽所提供的資料是有關申請輸入及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無線發送器”)時所需的許可證。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第9條,除「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持牌人外,任何人士如要將無線發送器輸入或輸出香港,必須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所批給的許可證。

#### 豁免

##### *過境物品及航空轉運貨物*

2. 該條例第9A及9B條豁免屬於過境物品<sup>1</sup>或航空轉運貨物<sup>2</sup>的無線發送器入口/出口的許可證規定。

##### *轉運貨物*

3. 至於其他類別的轉運貨物<sup>3</sup>,輸入/輸出無線發送器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規定被該條例第9C條訂明的「轉運通知書安排」所取代。該通知書安排是為了便利進/出口商或貨物轉運商運送無線發送器進入香港,而其目的純粹為轉運輸出至香港以外地區時提供一套簡化程序。

##### *供個人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

<sup>1</sup> 過境物品指—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之內或飛機之上的物品。

<sup>2</sup> 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輸入至輸出的期間一直是留在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sup>3</sup> 轉運貨物指貨物輸入香港的目的是純粹轉口至香港以外的區域。有關貨物可以不同運輸方式輸入及轉口,例如貨物以飛機帶進香港後以車輛轉口。

4. 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sup>4</sup>(“該豁免令”)第 7 條，凡任何人輸入或輸出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而該器具是輸入或輸出以作該人的個人合理用途，有關的數量亦與該人用途相稱，則該人士亦獲豁免該條例第 9 條的有關許可証的規定。常見的器具包括流動電話、衛星電話、有 Wi-Fi 功能的筆記簿電腦及平板電腦、無線局域網絡及藍芽器材等。

## 禁止

5. 除在製造作出口用的過程中；或在入口以便轉口的過程中；或已獲得通訊局的書面許可外，不得入口或出口以下無線發送器：
- a) 不獲該豁免令所豁免的任何室內無線電話，例如 PHS 無線電通訊器具、並非在 1 880-1 900 兆赫操作的 DECT 室內無線電話等；
  - b) 任何並非為通訊局批准類型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器具；及
  - c) 任何無線電干擾器。

## 怎樣申請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6. 入口和出口許可證的申請應於輸入或輸出無線發送器之前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辦理，申請表格可向通訊辦索取或從通訊局網站[www.coms-auth.hk](http://www.coms-auth.hk)下載。

### 貿易單一窗口

7. 另外，申請亦可透過“貿易單一窗口”提交。提交申請前，申請人須向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登記，並選取“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許可證”及/或“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出口許可證”文件。詳情請瀏覽<https://www.tradesinglewindow.hk>。

## 發證費用及繳費

---

<sup>4</sup>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Z!en-zh-Hant-HK?INDEX\\_CS=N](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Z!en-zh-Hant-HK?INDEX_CS=N)

8. 入口許可證的發出費用為 150 元，出口許可證的發出費用同樣是 150 元。每張許可證只可作一次性使用。
9. 如向通訊辦提交申請，可以現金、劃線支票、銀行本票、「繳費靈」、「易辦事」、或「轉數快」繳費櫃枱付款。如以支票付款，請劃線並寫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抬頭人。以現金或「易辦事」付款，許可證可即時發出；如以支票或「繳費靈」付款，許可證會於付款後第三個工作天發出。付款辦法：
- (a) 如親自前往通訊辦牌照組，接受以現金、劃線支票、銀行本票、「易辦事」或「轉數快」繳費櫃枱付款
  - (b) 如申請表格經郵寄、傳真或電郵提交，可郵寄劃線支票至通訊辦牌照組收
  - (c) 如經網上申請，可郵寄劃線支票至通訊辦牌照組或憑帳單編號使用「繳費靈」付款，帳單編號(申請參考編號)會於網上提交完成後在畫面上顯示及以電郵通知你
  - (d) 海外申請人亦可選擇經電匯(T/T)滙款。除許可證的發出費用外，滙款金額應包括電滙手續費，詳情請與我們聯繫。
10. 如透過貿易單一窗口提交申請，必須使用信用卡於網上繳費。

## 法例下的罪行

11. 任何人如未依據該條例第 9 條持有許可證或適當牌照而輸入/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即屬違法。依據該條例第 21 條，任何人違反第 9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與我們聯絡：

電郵：[license.rdd@ofca.gov.hk](mailto:license.rdd@ofca.gov.hk)

電話：(852) 2961 6724

傳真：(852) 3155 093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6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牌照組

**通訊事務管理局**